

第二章 獎助學金條例

- 1、 凡本院在學學生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本院各項獎助學金。
- 2、 道碩助學金：
 - (1) 申請資格
 1. 2015學年度以後入學本宗之道學碩士班二、三年級，及神學系五、六、七年級學生。
 2. 學業成績：學年總平均75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(2) 金額：學費全部或部份。
 - (3) 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5-30日。
- 3、 獎學金：依本院獎學金實際收入及視申請人之學業、品性、家境、學院生活、及實際需要而頒發。
 - (1) 申請資格：
 1. 正科生，新生第二學期始得申請，轉系、插班、復學者比照新生辦理。
 2. 學業成績：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、重修科目。
 - (2) 金額：依獎學金委員會核准。
 - (3) 申請時間：每年於10月及3月底前(以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為準)
- 4、 清寒助學金：
 - (1) 經濟困難者，經系所主任推薦，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 - (2) 學雜費減免：依本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執行。
 1. 本院正科生。
 2. 教會小會出具證明，家庭年所得除以撫養人口低於12萬者學費全免，15萬以下學費1/2。
 3. 本人或父母、子女及配偶之一遭逢重病或意外，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，致經濟負擔沈重者。
 4. 申請時間：舊生於學期結束前；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。